



## 何時應該開始定期乳癌篩檢？

台灣地區的乳癌發生率，平均年齡層為 47 歲，在 40~49 歲出現高峰，較歐美國家年輕 10 歲左右，而且已經成為 25~44 歲女性的頭號殺手，正是家庭孩子需要她的壯年期，對家庭來說是個危機，對社會說是個損失，對她個人而言更是個重大打擊。

因此國人女性的定期乳房篩檢開始的年齡應該比歐美國家早。

### 醫師建議定期乳癌篩檢法：

每月定期作乳房自我檢查，最適合的時間是月經來潮後一周左右，但根據國外大型研究顯示，乳房自我檢查成效不彰。因此單靠自我檢查是不充足而且危險的，一般建議是在 20~40 歲之間，由乳房專科醫師做理學檢查，必要時安排乳房超音波檢查；40 歲以上，除每年由醫師做理學檢查外，也應做乳房攝影及超音波檢查；50 歲後篩檢則以乳房 X 光攝影為主合併超音波檢查，才有機會早期發現乳房腫塊。

對於乳癌高危險群的女性，比如得過乳癌的女性，或有女性親屬曾得乳癌，曾經有乳房良性疾患者，或是做過細針矽膠隆乳的婦女朋友，檢查更是不能輕忽。

Beauty Inside

身體無恙·心中有美



~中美乳房中心 關心您的健康~